**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（房地产分库）**

**入库机构信息变更办理流程**

一、办理情形

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（房地产分库）的评估机构，变更**机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人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**的，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报中房学，以免影响司法评估业务正常开展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1．入库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2．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；

3．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；

4．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。

仅变更联系人、联系人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的，只需提供入库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申请机构将申请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fpg@cirea.org.cn，邮件请注明联系人和电话。中房学收到电子邮件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邮件回复，并将机构变更信息报最高人民法院。

联系人：宋梦美，010-88083091。

附件：

入库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变更事项** | **变更前情况** | **变更后情况** |
| 机构名称 | 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 |
| 联系人手机号码 | 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 |
| 本机构承诺上述申请变更事项及所附证明材料属实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 申请机构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未发生变更的事项可不填写。